

律政司副司长在第四期「中国法基本原则课程」开班典礼致辞（只有中文）（附图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今日（十一月二十三日）在律政司与清华大学合办的第四期「中国法基本原则课程」开班典礼的致辞：

黄副院长（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黄晓霞）、各位学员，大家好！

今天很感谢各位出席我们第四期「中国法基本原则课程」开班典礼。我们非常高兴今年能够再次邀请清华大学为我们举办第四期课程，十分感谢王振民教授、靳卫萍博士、程啸博士、聂鑫博士、余凌云博士、张建平博士、毕雁英博士及黎宏博士担任本课程的教授。

今期课程内容相当丰富，不单涵盖我们国家司法制度、民法、刑法、行政法等专门法律知识，更从国家《宪法》和安全法的角度让我们学员更好理解《基本法》和《香港国安法》；学员更有机会透过了解国家大局，从而更好掌握各门法律的背景，如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过程人民民主、十四五时期国家改革开放与创新发展、国家当前经济形势等等。

课程安排上，在「一国两制」之下，国家《宪法》、《基本法》构成我们香港的宪制秩序。因此，对国家《宪法》、《基本法》，还有国家安全相关的事情，我们都需要一个很准确的理解，所以我非常感谢有关课程的安排。

此外，培养熟悉两地法律人才对香港跟内地的发展十分重要。因此，我们由第三期开始把这个课程与私人执业的律师分享，为两地发展提供更多法律人才。

最后，我想借此机会感谢港澳办（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清华大学和律政司各位工作人员的协助，让课程顺利举行。我希望大家今天有精彩的互动和讨论。谢谢各位！

完

2022年11月23日（星期三）